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76 號

聲 請 人 沈俊隆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75 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之法律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再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